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獲股東通過。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的決議案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8,682,566,105 (99.9999%)	14,003 (0.0001%)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8,682,986,105 (99.9999%)	15,003 (0.0001%)
3	重選常振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8,631,299,309 (99.7232%)	51,713,799 (0.276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4	重選張極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8,666,164,416 (99.9100%)	16,818,692 (0.0900%)
5	重選蕭偉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8,469,980,208 (98.8601%)	212,970,900 (1.1399%)
6	重選徐金梧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18,682,810,104 (99.9992%)	158,004 (0.0008%)
7	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填補因韓武敦先生退任為董事而產生的席位空缺，直至本公司稍後公佈。	18,652,784,239 (99.8383%)	30,201,869 (0.1617%)
8	委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682,910,267 (99.9995%)	99,841 (0.0005%)
9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20%之額外股份。*	18,152,436,894 (97.1604%)	530,529,214 (2.8396%)
10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不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0%之本公司股份。*	18,682,743,606 (99.9999%)	18,502 (0.0001%)
11	釐定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380,000 元。*	18,682,730,653 (99.9986%)	254,055 (0.0014%)
12	批准向非執行董事出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職位支付額外酬金。*	18,682,844,624 (99.9994%)	106,584 (0.0006%)

* 第 9 至 12 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4,903,323,630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

2. 概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份持有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3.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4. 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5. 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投票結果須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複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審計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業務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所述，韓武敦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隨著韓武敦先生的退任，他不再擔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 (1) 徐金梧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生效；及
- (2) 梁定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永基 唐臻怡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張極井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于貞生先生、楊晉明先生、曹圃女士、劉中元先生及劉野樵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及李富真女士。